

丁巳自集

上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赵春晨 编

# 丁日昌集

上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上海古籍出版社

# 总序

戴 逸

二〇〇二年八月，国家批准建议纂修清史之报告，十一月成立由十四部委组成之领导小组，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清史编纂委员会，清史编纂工程于焉肇始。

清史之编纂酝酿已久，清亡以后，北洋政府曾聘专家编写《清史稿》，历时十四年成书。识者议其评判不公，记载多误，难成信史，久欲重撰新史，以世事多乱不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领导亦多次推动修清史之事，皆因故中辍。新世纪之始，国家安定，经济发展，建设成绩辉煌，而清史研究亦有重大进步，学界又倡修史之议，国家采纳众见，决定启动此新世纪标志性文化工程。

清代为我国最后之封建王朝，统治中国二百六十八年之久，距今未远。清代众多之历史和社会问题与今日息息相关。欲知今日中国国情，必当追溯清代之历史，故而编纂一部详细、可信、公允之清代历史实属切要之举。

编史要务，首在采集史料，广搜确证，以为依据。必藉此史料，乃能窥见历史陈迹。故史料为历史研究之基础，研究者必须积累大量史料，勤于梳理，善于分析，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进行科学之抽象，上升为理性之认识，才能洞察过去，认识历史规律。史料之于历史研究，犹如水之于鱼，空气之于鸟，水涸则鱼逝，气盈则鸟飞。历史科学之辉煌殿堂必须岿然耸立于丰富、准确、可靠之史料基础上，不能构建于虚无飘渺之中。吾侪于编史之始，即整理、出版《文献丛刊》、《档案丛刊》，二者广收各种史料，均为清史编纂工程之重要组成部分，一以供修撰清史之用，提高著作质量；二为抢救、保护、开发清代之文化资源，继承和弘扬历史文化遗产。

清代之史料，具有自身之特点，可以概括为多、乱、散、新四字。

一曰多。我国素称诗书礼义之邦，存世典籍汗牛充栋，尤以清代为盛。盖清代统治较久，文化发达，学士才人，比肩相望，传世之经籍史乘、诸子百家、文字声韵、目录金石、书画艺术、诗文小说，远轶前朝，积贮文献之多，如恒河沙数，不可胜计。昔梁元帝聚书十四万卷于江陵，西魏军攻掠，悉燔于火，人谓丧失天下典籍之半数，是五世纪时中国书籍总数尚不甚多。宋代印刷术推广，载籍日众，至清代而浩如烟海，难窥其涯涘矣。《清史稿艺文志》著录清代书籍九千六百三十三种，人议其疏漏太多。武作成作《清史稿补编》，增补书一万零四百三十八种，超过原志著录之数。彭国栋亦重修《清史稿艺文志》，著录书一万八千零五十九种。近年王绍曾更求详备，致力十余年，遍览群籍，手抄目验，成《清史稿艺文志拾遗》，增补书至五万四千八百八十种，超过原志五倍半，此尚非清代存留书之全豹。王绍曾先生言：“余等未见书目尚多，即已见之目，因工作粗疏，未尽钩稽而失之眉睫者，所在多有。”清代书籍总

数若干,至今尚未能确知。

清代不仅书籍浩繁,尚有大量政府档案留存于世。中国历朝历代档案已丧失殆尽(除近代考古发掘所得甲骨、简牍外),而清朝中枢机关(内阁、军机处)档案,秘藏内廷,尚称完整。加上地方存留之档案,多达二千万件。档案为历史事件发生过程中形成之文件,出之于当事人亲身经历和直接记录,具有较高之真实性、可靠性。大量档案之留存极大地改善了研究条件,俾历史学家得以运用第一手资料追踪往事,了解历史真相。

二曰乱。清代以前之典籍,经历代学者整理、研究,对其数量、类别、版本、流传、收藏、真伪及价值已有大致了解。清代编纂《四库全书》,大规模清理、甄别存世之古籍。因政治原因,查禁、篡改、销毁所谓“悖逆”、“违碍”书籍,造成文化之浩劫。但此时经师大儒,联袂入馆,勤力校理,尽瘁编务。政府亦投入巨资以修明文治,故所获成果甚丰。对收录之三千多种书籍和未收之六千多种存目书撰写详明精切之提要,撮其内容要旨,述其体例篇章,论其学术是非,叙其版本源流,编成二百卷《四库全书总目》,洵为读书之典要、后学之津梁。乾隆以后,至于清末,文字之狱渐戢,印刷之术益精,故而人竞著述,家娴诗文,各握灵蛇之珠,众怀昆冈之璧,千舸齐发,万木争荣,学风大盛,典籍之积累远迈从前。惟晚清以来,外强侵凌,干戈四起,国家多难,人民离散,未能投入力量对大量新出之典籍再作整理,而政府档案,深藏中秘,更无由一见。故不仅不知存世清代文献档案之总数,即书籍分类如何变通、版本庋藏应否标明,加以部居舛误,界划难清,亥豕鲁鱼,订正未遑。大量稿本、抄本、孤本、珍本,土埋尘封,行将澌灭。殿刻本、局刊本、精校本与坊间劣本混淆杂陈。我国自有典籍以来,其繁杂混乱未有甚于清代典籍者矣!

三曰散。清代文献、档案,非常分散,分别庋藏于中央与地方各个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学研究机构与私人手中。即以清代中央一级之档案言,除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一千万件以外,尚有一大部分档案在战争时期流离播迁,现存于台湾故宫博物院。此外,尚有藏于沈阳辽宁省档案馆之圣训、玉牒、满文老档、黑图档等,藏于大连市档案馆之内务府档案,藏于江苏泰州市博物馆之题本、奏折、录副奏折。至于清代各地方政府之档案文书,损毁极大,但尚有劫后残余,璞玉浑金,含章蕴秀,数量颇丰,价值亦高。如河北获鹿县档案、吉林省边务档案、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河南巡抚藩司衙门档案、湖南安化县永历帝与吴三桂档案、四川巴县与南部县档案、浙江安徽江西等省之鱼鳞册、徽州契约文书、内蒙古各盟旗蒙文档案、广东粤海关档案、云南省彝文傣文档案、西藏噶厦政府藏文档案等等分别藏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甚至清代两广总督衙门档案(亦称《叶名琛档案》),英法联军时遭抢掠西运,今藏于英国伦敦。

清代流传下之稿本、抄本,数量丰富,因其从未刻印,弥足珍贵,如曾国藩、李鸿章、翁同龢、盛宣怀、张謇、赵凤昌之家藏资料。至于清代之诗文集、尺牍、家谱、日记、笔记、方志、碑刻等品类繁多,数量浩瀚,北京、上海、南京、广州、天津、武汉及各大学图书馆中,均有不少贮存。丰城之剑气腾霄,合浦之珠光射目,寻访必有所获。最近,余有江南之行,在苏州、常熟两地图书馆、博物馆中,得见所存稿本、抄本之目录,即有数百种之多。

某些书籍,在中国大陆已甚稀少,在海外各国反能见到,如太平天国之文书。当年在太平军区域内,为通行之书籍,太平天国失败后,悉遭清政府查禁焚毁,现在中国,已难见到,而在海外,由于各国外交官、传教士、商人竞相搜求,携赴海外,故今日在外国图书馆中保存之

太平天国文书较多。二十世纪内，向达、萧一山、王重民、王庆成诸先生曾在世界各地寻觅太平天国文献，收获甚丰。

四曰新。清代为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之过渡阶段，处于中西文化冲突与交融之中，产生一大批内容新颖、形式多样之文化典籍。清朝初年，西方耶稣会传教士来华，携来自然科学、艺术和西方宗教知识。乾隆时编《四库全书》，曾收录欧几里得《几何原本》、利玛窦《乾坤体仪》、熊三拔《泰西水法》、《简平仪说》等书。迄至晚清，中国力图自强，学习西方，翻译各类西方著作，如上海墨海书馆、江南制造局译书馆所译声光化电之书，后严复所译《天演论》、《原富》、《法意》等名著，林纾所译《茶花女遗事》、《黑奴吁天录》等文艺小说。中学西学，摩荡激励，旧学新学，斗妍争胜，知识剧增，推陈出新，晚清典籍多别开生面、石破天惊之论，数千年来所未见，饱学宿儒所不知。突破中国传统之知识框架，书籍之内容、形式，超经史子集之范围，越子曰诗云之牢笼，发生前所未有之革命性变化，出现众多新类目、新体例、新内容。

清朝实现国家之大统一，组成中国之多民族大家庭，出现以满文、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傣文、彝文书写之文书，构成为清代文献之组成部分，使得清代文献、档案更加丰富，更加充实，更加绚丽多彩。

清代之文献、档案为我国珍贵之历史文化遗产，其数量之庞大、品类之多样、涵盖之宽广、内容之丰富在全世界之文献、档案宝库中实属罕见。正因其具有多、乱、散、新之特点，故必须投入巨大之人力、财力进行搜集、整理、出版。吾侪因编纂清史之需，贾其余力，整理出版其中一小部分；且欲安装网络，设数据库，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贮存、检索，以利研究工作。惟清代典籍浩瀚，吾侪汲深绠短，蚁衔蚊负，力薄难任，望洋兴叹，未能做更大规模之工作。观历代文献档案，频遭浩劫，水火兵虫，纷至沓来，古代典籍，百不存五，可为浩叹。切望后来之政府学人重视保护文献档案之工程，投入力量，持续努力，再接再厉，使卷帙长存，瑰宝永驻，中华民族数千年之文献档案得以流传永远，沾溉将来，是所愿也。

# 序

丁日昌(1823—1882),字雨生(又作禹生),号持静,广东丰顺人。廪贡生出身,早年在粤东为幕客,以募勇解潮州城围被授海南琼州府学训导,后为江西万安、庐陵两地县令,咸丰十一年投入曾国藩幕府,并得李鸿章的赏识,从而得以在仕途上迅速升迁。同治末、光绪初,先后任上海道台、两淮盐运使、江苏布政使、江苏巡抚、办理秘鲁国换约钦差大臣、福州船政大臣、福建巡抚等官职,所至锐意兴革,颇多建树,一时有“吏治、洋务,冠绝流辈”(李鸿章语)之赞誉。晚年辞官返乡,居于广东潮州之揭阳(今广东省揭阳市)。光绪五年朝命加总督衔会办南洋海防、节制沿海水师,因病辞未就。光绪八年正月病逝于家。丁日昌乃清同光年间名臣和洋务运动的中坚人物,曾广泛涉足于洋务、吏治、外交、海防等诸多领域,在晚清历史上有较大的影响。

丁日昌是晚清朝廷中较早提出洋务思想并初步形成一套理论体系的官员。早在 19 世纪 50 年代后期,他已经开始关注有关西方知识和情况的“奇闻”、“异书”,并且逐步钻研西洋制炮之术,被时人誉为“留心西人秘巧”之士。19 世纪 60 年代前期,他的洋务思想已基本形成。他敏锐地观察到了当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以及追随其后的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威胁,认识到中国落后贫弱的现实和中外力量对比上的差距,明确提出要清廷“皇然变计”,“熟思所以自强之策”。他认为,这个自强之策即是“求洋法,习洋器”,即学习西方的物质文明。而欲求洋法、习洋器,又必须打破中国封建社会轻视科技人才的成规,积极培养、选拔“制器之人”,要改革传统的科举制度,“专设一科取士,悬以为富贵功名之鹄,则业成艺精而才可集”。19 世纪 60 年代后期至 80 年代初,他更是从中国所面临的“水陆交逼、处处环伺”的严峻国际形势出发,频频向清廷发出呼吁,阐述改革应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出进行改革、开展洋务活动的措施与办法。他曾尖锐地写道:“天下大变之乘,方如烈火燎原,毁宫室、毙人畜在须臾之际,而一二老师宿儒,反叱水龙、水机为奇技淫巧,方且斋戒沐浴、磬折俯伏,欲以至诚感格上苍,使之反风而自灭,抑或击里鼓、召胥徒、礼井泉,分长幼,持杯勺以灌沃之,心非不诚,法非不古,而财物之烬于火、人命之毙于火者,已不可救药矣。”“及今而能变,则尚有可通之日;及今而不变,则再无可变之时。”在具体的洋务活动开展方面,他提出除继续重视近代军事工业和新式海陆军的建设外,还应当大力兴办民用企业,发展能够裕财取利的新式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电讯业、银行业等,以改变外人在华“垄断利权”的不利局面。直至晚年乡居期间和临终前,丁日昌仍念念不忘向清廷进言:“目前东西洋环而窥我,我若加一分整顿,彼即减一分轻藐;我若早一日自强军事,彼即早一日消弭衅端。”“及今而力图实际,尚有可强之时;及今而仍托空言,难有自强之日。”这些言论,体现出了敏锐的观察力和强烈的应变意识。由于丁日昌当时所处地位比较显要,同清廷中枢以及曾国藩、李鸿章等地方大吏都有密切交

往，他的洋务思想颇为时人所重，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作用。

丁日昌也是晚清洋务运动中不可多得的实干家。他不尚空谈，讲究实际，认清形势和方向就踏踏实实地去干。他一生中亲历亲为，办成多项洋务企事业，其中包括主持创设中国近代第一个大型兵工厂——江南制造总局，推动建立中国新式航运业，参与策划和促成中国近代第一批官派留学生赴美学习，首倡并规划建立北洋海军，率先在台湾展开大规模的近代化建设活动等。在这些活动中，丁日昌经常是“巨细必亲，锱铢必较”，“诸事不肯假手于人”；而且他精于筹划，每办一件事情预先都有周密的计划，考虑到各项细节，故推行起来成功率比较高。由此也使他在当时就获得了洋务“能致其精”的美誉（郭嵩焘语）。

丁日昌一生另一项突出的成就是整顿吏治，安定民生，缓和地方上的社会矛盾。丁日昌出身寒微，早岁长期在州县幕府任事，对民间疾苦和吏治腐败的状况有比较深刻的感受，加之他所生活的时代经历了太平天国农民运动长期战火的洗礼，使他亲眼目睹了阶级矛盾激化带给封建统治的严重威胁，对“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这条古训有了更清醒的认识，因此他自从政之日起，即着力探索“察吏安民”的有效途径，并逐步形成了自己一整套的吏治思想。他认为吏治的好坏关系到一个国家的治乱兴衰，是根本性的要务；主张严厉打击贪官污吏，提倡为官清廉；主张有针对性地制定各种规章制度，以提高官府的办事效率；主张努力减轻人民负担，发展地方经济；主张“变通选法、举法”，在官员选拔任用中注重真才实学，不论资格与出身，扩大人才选拔的范围。丁日昌的这些吏治思想带有强烈的“重民”意识，是对中国传统民本主义思想的继承。它虽然没有突破封建主义政治体制的框架，只是希望在专制政体内进行一些局部性的改革，但是在许多问题上确实切中时弊，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办法和措施，表达了对人民的同情和实现良好政治的愿望，在当时实具一定的积极意义和作用。丁日昌也正是在这种吏治思想的驱动之下，展开了他于吏治上的诸多作为。他所到为宦之处，严厉打击贪官污吏，清理词讼，整顿税厘，杜绝中饱，给地方带来一些新的气象，也在封建官场引起不小的震动。

办理涉外事务也是丁日昌一生活动的重要方面。他在上海、江苏、福建等地为宦以及担任办理秘鲁国换约钦差大臣期间，将很大精力用于办理与外国有关的事务，包括处理教案之类的中外纠纷和代表国家进行外交谈判等。同时他还曾就中国总体外交问题向清廷屡屡建言（如递上《密陈修约章程》等），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与中国传统士大夫相比较，丁日昌的对外观念比较开明、务实，并且讲究斗争策略。他主张从当时中外之间力量对比存在差距的客观情况出发，来制订中国的外交政策，要力保和局，恪守条约；揆情度理，力与争执；区别对待，利用矛盾；先机而行，掌握主动。按照这样的观念与主张，他在办理涉外事务中折冲樽俎，先后参与解决了潮州英领事入城纠纷、天津教案、秘鲁换约、乌石山教案等中外纠纷事件，成为清廷所倚重的外事能手。当然，丁日昌的这些外交主张和活动，同当时洋务派的其他官员一样，存在一定的妥协性和软弱性。无论是承认、保护中外间业已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和外国在华的特权，还是为力保和局而不惜作出若干的让步，都表现出一种弱者的姿态。然而应当看到，丁日昌的外交主张和活动又是具有一定的进步性和斗争性的。因为，首先，这类主张和活动业已冲破中国传统的华夷之辨和天朝上国的观念，开始以平等、务实的态度进入近代国际社会，实开中国外交近代化的先河；其次，丁日昌所主张的妥协和退让，并非全局和永久性的，而只是局部的、暂时的，不是消极的拱手让人、听人摆布；再次，从丁日昌主观上

讲,是企图以暂时、局部的妥协退让换取中国自强的时机,以求得将来的伸张和胜利,即他自己所说:“今日虽弱,他日可强;今日虽屈,他日可伸。”这样的方针和主张尽管实行起来并不尽如人意,自强的努力也以失败而告终,但它毕竟出自于真诚企求中国独立强盛的愿望,是爱国而非“卖国”。

丁日昌还是当时清朝官员中较早关注华侨、华工问题的人。早在 1867 年,他在《自强变法条陈》中,就曾提出“设立市舶司,赴各国有华人处所管理华人”,以维系华侨同祖国联系的主张。此后丁日昌进一步了解到外国在华掠卖劳工的情况和华工到国外后所遭受的欺凌,更对华工的悲惨命运深具关切和同情,曾多次呼吁朝廷设法予以保护。1875 年,他奉命办理与秘鲁国换约事宜,在谈判中针对秘鲁诱拐、凌虐华工的问题据理力争,终获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在秘华工的利益。丁日昌的这些思想主张和行动,反映了随着洋务运动的开展,清政府中一些有见识的官员新的侨务观念的出现,对于改变清政府以往歧视和摒弃华侨、华工的错误政策,起了推动的作用。

致力台湾的建设,是丁日昌一生中有着特别意义的又一项建树。丁日昌对于台湾在中国海防上的重要性,早已有所认识。他在 1868 年所草拟的《海洋水师章程六条》中,就曾提出在中国“三洋”海军中,“南洋”海军的基地应当设于台湾,足见其对台湾战略地位的重视。在 1875 年所上《海防条约》中,丁日昌更提出,应在台湾“泊铁甲船二三号,以固东南枢纽”,还可以利用台湾广袤富饶的土地和资源,屯田开矿,设机器厂、船厂等,经营下去,将来台湾“利窦日开,生聚自可日盛,数十年后竟可另设一省于此”。就任闽抚之后,他对台湾重要性的认识更有提高,并不顾病痛在身,毅然跨海赴台巡察视事。丁日昌在台期间,足迹踏遍全岛南北。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他对台湾的经营和建设进行了悉心筹划,并开始付诸实施。其中包括加强台湾防务建设、架设台湾南北陆路电报线、兴办矿务和垦务、筹建台湾铁路、改善岛内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整顿地方吏治、发展文教事业等等。虽然由于经费困难和顽固守旧派的阻挠,以及丁日昌主管台湾事务的时间甚短等原因,使得他的理想和抱负最终未能实现,许多建设规划在他离任后都被搁置起来,然而他的所作所为对于台湾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仍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对于当时整个中国洋务运动的开展也是有力的推动。丁日昌不愧是近代中国经营和建设台湾的先驱人物之一。

以上大致介绍了丁日昌一生在洋务、吏治、外交等方面的建树情况,当然,作为一名始终忠实于清廷的封建官吏,丁日昌也不可能避免地存在着历史与阶级的局限性。他一生虽然倡言改革,积极引进西学,但在政治和伦理观念上却始终执着于儒家的传统和礼法。以他在江苏巡抚任内禁毁所谓“淫词小说”为例,当时被丁日昌下令查禁销毁的书籍多达 268 种,其中固然有一些属于淫秽的书籍,但不少是与儒家政治、伦理观念有忤而并非淫秽的中国优秀的古典文学作品,如《红楼梦》、《西厢记》、《牡丹亭》、《水浒传》、《三国演义》等皆被列名其中,其后果是给中国文化遗产的保留造成了一定损失,不利于文化的正常发展和民众思想的解放。同样,在政治思想方面,丁日昌生前虽然已经看到清廷“官民之气日睽,上下之情日散”的政治弊端,对西方国家“上下则情意贯通,法度则整齐划一”的情况也已有所了解,但他仍坚持强调:“除船械一切自强之具必须效法泰西外,其余人心风俗、察吏安民,仍当循我规模,加以实意,庶可以我之正气靖彼之戾气,不致如日本之更正朔、易衣冠,为有识者所窃笑也。”“衣冠制度,断不可参用西法,惟练兵、制器、电报、铁路、造船、开矿、种植、织造等事不能不采

用西法。”即始终未能在政治理念和政治制度的改革上再向前迈进一步。这同那些业已开始鼓吹效法西洋民主政治的同时代的先进者(例如丁的好友、长期生活在香港的王韬以及曾经出洋的郭嵩焘等)相比,又存在着明显的思想差距。

丁日昌一生喜读书、著书,他在洋务运动中的杰出成就同他苦读群书、淹通文史有密切的关系。同时他又酷爱藏书,十分注意收集和整理祖国的文化典籍。早在任职上海和江苏期间,他就开始了搜求和收藏图书的活动。经过多年的努力,他陆续收藏了不少珍本、善本图书,成为颇有名气的藏书家。丁日昌的藏书在他解官还乡时,全部载归故里,置于其揭阳寓所“絜园”的藏书楼“持静斋”(又称“百兰山馆”)之中。由于丁日昌的“持静斋藏书”数量庞大,精品甚多,且编目详备,故具有很高的文化价值,在清代私家藏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丁日昌一生勤于著述,去世后除留下蔚为大观的“持静斋藏书”之外,还有自己相当丰富的从政著述与诗文,包括《丁禹生政书》、《百兰山馆政书》、《抚吴公牍》、《百兰山馆古今诗》、《百将图传》等。这些文字,广泛涉及洋务、吏治、外交、海防、教案、盐政、侨务等多个领域,是研究晚清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以及地方社会的重要史料。这里按照成书时间先后,将其生前业已结集或身后由他人所编辑的著作(包括编译、编校、督修和评点类著作)列表揭示如下:

书名	卷(册)数	类别	成书时间	出版或收藏情况
红楼二百咏	二卷	评点	清道光二十一年	清道光年间初刊、民国六年石竹山房重刊
炮录	十二卷	编译	清同治元年	稿本(藏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
炮录后编	一卷	编译	清同治元年	稿本(藏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
军火杂录	一卷	编译	清同治元年	稿本(藏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
苏省舆地图说(又名江苏全省舆图)	四册	督修	清同治七年	清同治七年初刊
牧令全书	五种二十三卷	编校、评点	清同治八年	清同治八年江苏官书局初刊、清同治十二年羊城书局重刊
牧令书辑要	十卷	编校、评点	清同治八年	清同治八年江苏官书局初刊、清同治十二年羊城书局重刊、清同治八年湖北崇文书局重刊、清同治十二年羊城书局重刊、199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续修四库全书》影印
保甲书辑要	四卷	编校、评点	清同治八年	清同治八年江苏官书局初刊、清同治十年黔阳官署重刊、清同治十二年羊城书局重刊
百将图传	二卷	自撰	清同治九年	清同治九年江苏官书局初刊、2000年学苑出版社影印

续 表

书名	卷(册)数	类别	成书时间	出版或收藏情况
持静斋书目	四卷续增 一卷,附藏 书纪要 二卷	自撰	清同治九年初 编、光绪六年 编定	清同治九年初刊、 清光绪初年重刊、 清光绪二十一年苏州重刊、 民国七年广州萃英书局重刊、 民国二十三年北平南薰阁重刊
枪炮操法图说	四册	编译	清同治十年	清同治十年初刊、 2002年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清代军政资料选粹》影印
西法炮台图说(又 名炮台图说)	三卷	编译	清同治年间	清光绪二十五年上海著易堂书局初刊
抚吴公牍	五十卷	自撰	清同治年间	原为抄本、清光绪三年初刊、 清光绪四年粤东华英书局重刊、 清宣统元年南洋官书局重刊、 民国二十四年重刊、 1969年台北《中华文史丛书》影印
百兰山馆藏帖(上 册又名荔支唱和 册)	二册	部分 自撰	清同治年间	上册清光绪八年初刊、 下册民国五年初刊
丁中丞朱文炜手 札合册	一册	部分 自撰	清同治年间	稿本 (藏广东揭阳市博物馆)
海防要览	二卷	部分自 撰(左锡 九校刊)	清光绪初年	清光绪十年敦怀书屋初刊、 199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续修四库全书》 影印、 2002年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清代军政资料选粹》影印
法人游探记(又名 柬埔寨以北探路 记或柬埔寨以北 探路记)	十五卷	督译	清光绪初年	清光绪十年初刊、 清光绪二十五年上海著易堂书局另刊、 1978年台北广文书局影印
丁中丞批牍	一册	自撰	清光绪初年	抄本(藏中国国家图书馆)
丁中丞抚闽书牍	一册	自撰	清光绪初年	抄本(藏广东揭阳市博物馆)
西法兵略(又名西 洋兵略)	七种,卷数 不详	编译	清光绪初年	不详

续 表

书 名	卷(册)数	类别	成书时间	出版或收藏情况
地球图说(又名外洋图说或五大洲图说)	不详	编译	清光绪初年	原为抄本,清光绪二十五年上海著易堂书局以《地球政要通考》之名初刊
百 兰 山 馆 古 今 体 诗	五 卷 附 百 兰 山 馆 词 并 楹 联	自 撰	清光绪初年	民国年间初刊
百 兰 山 馆 诗 集	五 卷 附 词 一 卷	自 撰	清光 绪 初 年	抄本(藏上海图书馆)
百 兰 山 馆 政 书	十四 卷	自 撰 (李凤苞 编辑,王韬校字)	清光 绪 初 年	原为抄本,民国二十九年香港初刊
丁禹生政书	三十六 卷	自 撰 (刘瑞芬、陆润庠 校订)	清光 绪 初 年	抄本(藏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丁 中 丞 ( 日 昌 ) 政 书	三十六 卷	自 撰 (温廷敬 编校)	清光 绪 初 年	原为抄本,1975 年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
丁禹生政书	三十六 卷	自 撰 (范海泉、刘治安 点校)	清光 绪 初 年	1987 年香港初刊
丁中丞文鉴	五 卷	自 撰 (吴鸿藻 编存)	民国十九年	抄本,潮州先正遗书选本未刊(藏广东汕头市图书馆)

除了这些已结集的著作外,丁日昌还有若干书信手稿和散见于他种书籍的诗文存世。然而如此丰富的著述文字,在丁日昌生前付刊者却并不多,仅有《红楼二百咏》、《百将图传》、《抚吴公牍》等数种。他的多数著作,在相当长时间里是以稿本或者抄本的形式留存下来的。清末、民国以来,丁日昌的一些著作,如《百 兰 山 馆 古 今 体 诗》、《百 兰 山 馆 政 书》等,陆续被其后人或乡邦人士所刊出,上世纪 70—80 年代台湾、香港两地又分别据不同抄本出版了《丁中丞(日昌)政书》和《丁禹生政书》两部内容基本相同的丁日昌从政著作,广东等地还对《抚吴公牍》、《百将图传》等刊印较早、不易觅得的著作重新作了影印,从而使得丁日昌的著述文字愈来愈多地为人们所了解。但是,上述已出版的著作,都还只是丁日昌部分作品的结集,并非其遗存文字的全豹。而且,这些已刊的著作版本在不同程度上都存在着若干疏漏和错讹,

有的早期出版物发行面甚小,难于为人所觅知。这种状况,不利于人们全面了解丁日昌这个历史人物和利用其著述文字开展清代历史的研究。有鉴于此,本书编者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即试图进行丁日昌著作(主要是自撰文字)的收集整理工作,编辑一部内容比较完备、文字准确并合于现代规范的《丁日昌集》,但由于各种主客观的原因,迄未能够从心。直至2004年,国家清史编纂工程启动,整理编辑《丁日昌集》有幸被列为该工程文献类项目之一,此项工作才得以顺利有序地进行。现在经过整整三年的努力,这项整理编辑工作终于完成了,谨向读者献上我们工作的成果——《丁日昌集》。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始终得到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组的指导、帮助和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广州大学为本项目配套了科研经费,广东省揭阳市博物馆吴爱珊馆长、华南师范大学左鹏军教授、广东省汕头市潮汕文化研究中心陈历明先生为本书提供了若干宝贵资料,中山大学李吉奎教授、广州大学孙雍长教授、广州市社会科学院汪叔子研究员对本书若干稿本资料的文字辨识多有指教。金峰同志对全书绝大部分文字作了电脑输入,并与陈享冬同志一起对部分书稿作了校勘。我在广州大学历史系的几名研究生,也为本书电子文本的校对工作付出了一定的劳动。我的妻子潘文颖女士,不仅多年来悉心照料家庭生活,还多次陪我一起到北京、上海、南京、汕头等地的图书馆,为本书查阅、手抄有关资料,引以为乐。本书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顺利完成,离不开这些无私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应当说明的是,本书尽管力图比较完备、准确地辑录丁日昌的著述文字(不包括丁日昌编校、编译、督修的著作),但是由于编者视野和水平所限,以及一些客观上的因素,搜罗未必全面,点校疏漏、讹误之处亦在所难免,敬祈读者不吝赐教、予以批评指正。

赵春晨 2007年10月序于广州海月轩



## 凡例

一、本书所辑丁日昌著述文字，以丁氏自撰者为主。凡丁氏编校、编译、督修的著作，不予辑入，但其中丁日昌所写的序跋、凡例等，属于自撰文字，则予收录。评点类的著作，视具体情况而定：评点文字较多且与原著文字难以剥离者（如《〈红楼二百咏〉序评》），整体收录该著作，原著他人文字使用小号另体字排出，以示区别；仅有少量丁日昌评点文字者，则只选录丁氏的评点文字，而不收录该整部著作。

二、本书除辑录丁日昌著述文字外，另附录丁氏的传记资料、已刊已辑著作序跋资料和生平大事年表等，以助了解其生平概况。

三、本书按照文体分类对丁日昌著述文字进行纂编，计分奏稿、公牍、书信、文录、诗词联语、专著六大类，每类文体之下再按照作品撰著时间顺序加以编排，或分为专题进行辑录。公牍、书信、文录三种文体有难以严格区别者，则视每篇文字之具体内容相对地加以划分。

四、本书所辑丁日昌著述文字，如有可利用以往已刊、已辑本者（如《抚吴奏稿》、《巡沪公牍》、《淮鹾公牍》、《藩吴公牍》、《抚吴公牍》、《百兰山馆诗》、《百兰山馆词》、《联语》、《〈红楼二百咏〉序评》、《淮鹾摘要》、《百将图传》、《持静斋书目》等），尽量保持其刊辑本的原貌，包括原本的内容、专题名称、编排顺序、附录文字等，个别需要调整、改动者，于文中出注加以说明；如原无刊本、辑本者，本书采集资料，分类、分专题加以纂辑并加以题名（如书信类、文录类及《船政奏稿》、《其他奏稿》、《船政及抚闽公牍》、《办理乌石山教案公牍》、《诗补遗》等专题）；如原虽有辑本，但内容缺失过多、编辑过于混乱者（如《抚闽奏稿》），则仍其原辑本名称加以补充和重编。

五、本书对所辑录的丁日昌著述文字，如存有稿本、抄本者，尽量以稿本或较好的抄本作为编校底本，再校以其他抄本或刊本；如原有多种刊本者，一般以初刊本为底本，校以其他版本。凡底本有误，采用校本者，出注加以说明；底本不误，他本误者，一般不出校记；底本一般笔画错讹或字形混同的明显误刻，则径改，不出校记。

六、本书所辑录的丁日昌著述文字，篇名一般仍原稿本、抄本或刊本之旧，个别需要改动或加以命名者，在文中出注加以说明。原稿本、抄本或刊本在篇名之后标注有撰著或发出时日者，悉予保留，有讹误者据史实加以更正，并出注说明；未标注撰著或发出时日者，不作补注。

七、本书对所辑录的文字，概予标点、分段。原抄本、刊本已作之标点、分段，不予保留。

八、本书使用简体汉字。正文中之正误和删补、改字用括号表示：加（）号者表示误字或应删除之字，加〔〕号者表示正字或应增补之字。原文残缺及脱漏字用□表示，无法辨识之处

用■表示。原文中的注文一律用小一号同体字排版。原文中双行行文以示并列关系者一仍其旧，三行并排者前两行字仍取并排形式，第三行字以{}号表示。原文中前人所加注释及评语以小一号另体字排版，本书编者所加说明文字以〔〕号表示。

九、本书所辑录的文字中，有旧时贬污境内少数民族及外国人而在名称字加犬旁、口旁等情况，今悉为改正，使用现行通用写法。



# 总 目

总序.....	戴 逸	1
序.....	赵春晨	1
凡例.....		1
一、奏稿 .....		1
抚吴奏稿(卷一一—卷六) .....		11
船政奏稿(卷七) .....		101
抚闽奏稿(卷八一一—卷一一) .....		109
其他奏稿(卷一二) .....		189
二、公牍 .....		215
巡沪公牍(卷一三一一—卷一九) .....		257
淮鹾公牍(卷二〇) .....		324
藩吴公牍(卷二一一—卷三五) .....		345
抚吴公牍(卷三六一一—卷八五) .....		446
船政及抚闽公牍(卷八六一一—卷八八) .....		815
办理乌石山教案公牍(卷八九) .....		840
三、书信(卷九〇一一—卷九七) .....		857
四、文录(卷九八一一—卷一〇一 ) .....		1021
五、诗词、联语 .....		1093
百兰山馆诗(卷一〇二一一—卷一〇六) .....		1107
百兰山馆词(卷一〇七 ) .....		1183
联语(卷一〇八 ) .....		1186
诗补遗(卷一〇九 ) .....		1192
六、专著 .....		1197
红楼二百咏序评(卷一一〇一一—卷一一一) .....		1211

---

淮鹾摘要(卷一一二——卷一一四) .....	1247
百将图传(卷一一五——卷一一六) .....	1291
持静斋书目(卷一一七——卷一二一) .....	1345
七、附录 .....	1603
(一) 传记资料 .....	1607
(二) 已刊、已辑著作序跋资料 .....	1629
(三) 生平大事年表 .....	1639



## 一、奏 稿

